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i)第一份臨時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 A 為 56,075,000 港元購買物業 A；(ii)第二份臨時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 B 為 53,832,000 港元購買物業 B；及(iii)第三份臨時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 C 為 49,570,300 港元購買物業 C。

由於收購事項的賣方為同一人，就上市規則而言，收購事項已合併計算。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 5%但少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i)第一份臨時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 A 為 56,075,000 港元購買物業 A；(ii)第二份臨時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 B 為 53,832,000 港元購買物業 B；及(iii)第三份臨時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 C 為 49,570,300 港元購買物業 C。

臨時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第一份臨時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欣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A: 鴻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理人: 美聯物業代理(商業)有限公司，一間房地產代理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及代理人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物業 A

物業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 218號 Novo Jaffe 30樓辦公室連天台層之平台包括同層之廁所及指示牌區，並已建於或將建於內地段第 3668 號餘段、內地段第 3669 號 A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3669 號 B 分段餘段及內地段第 3669 號餘段。

代價 A

買方A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為現金 56,075,000 港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代價A乃經參考物業A鄰近之可比較物業之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買方 A 已於簽訂第一份臨時協議時向賣方支付臨時訂金 2,803,750 港元；
- (ii) 買方A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簽訂正式協議時向賣方支付進一步訂金 2,803,750港元；及
- (iii) 買方A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代價A餘款 50,467,500 港元。

(2) 第二份臨時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 欣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B： 裕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理人: 美聯物業代理(商業)有限公司，一間房地產代理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及代理人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物業 B

物業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 218號 Novo Jaffe 29樓辦公室包括同層之廁所，並已建於或將

建於內地段第 3668 號餘段、內地段第 3669 號 A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3669 號 B 分段餘段及內地段第 3669 號餘段。

代價 B

買方B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為現金 53,832,000 港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代價B乃經參考物業B鄰近之可比較物業之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買方 B 已於簽訂第二份臨時協議時向賣方支付臨時訂金 2,691,600 港元；
- (ii) 買方B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簽訂正式協議時向賣方支付進一步訂金 2,691,600 港元；及
- (iii) 買方B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代價B餘款 48,448,800 港元。

(3) 第三份臨時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欣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C：金晟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理人：美聯物業代理(商業)有限公司，一間房地產代理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及代理人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物業 C

物業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 218 號 Novo Jaffe 18 樓辦公室連前庭包括同層之廁所，並已建於或將建於內地段第 3668 號餘段、內地段第 3669 號 A 分段餘段、內地段第 3669 號 B 分段餘段及內地段第 3669 號餘段。

代價 C

買方C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為現金 49,570,300 港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代價C乃經參考物業C鄰近之可比較物業之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買方 C 已於簽訂第三份臨時協議時向賣方支付臨時訂金 2,478,515 港元；

(ii) 買方C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簽訂正式協議時向賣方支付進一步訂金 2,478,515港元；及

(iii) 買方C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代價C餘款 44,613,270 港元。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賣方書面通知買方佔用許可證已獲批出且賣方可有效將物業轉讓予買方之日起十四日內完成。物業的預計落成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有關本集團和買方的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搜購、入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經營便利店、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

本集團正考慮收購合適物業供其自用，而董事會認為現行市況正是購入物業的適當時機。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業務及提升營運效率。

因此，本集團訂立臨時協議以實行收購事項，而董事會認為，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賣方的資料

誠如賣方所告知，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有限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賣方為同一人，就上市規則而言，收購事項已合併計算。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 5%但少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購買物業
「代理人」	指 美聯物業代理(商業)有限公司，一間房地產代理公司及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代價 A」	指	56,075,000港元，即物業A之購買價
「代價 B」	指	53,832,000港元，即物業B之購買價
「代價 C」	指	49,570,300港元，即物業C之購買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A」	指	香港灣仔謝斐道218號 Novo Jaffe 30樓辦公室連天台層之平台包括同層之廁所及指示牌區
「物業B」	指	香港灣仔謝斐道218號 Novo Jaffe 29樓辦公室包括同層之廁所
「物業C」	指	香港灣仔謝斐道218號 Novo Jaffe 18樓辦公室連前庭包括同層之廁所
「物業」	指	物業A、物業B及物業C之統稱
「臨時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A、買方B及買方C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買賣物業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買方A」	指	鴻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B」	指	裕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C」	指	金晟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買方A、買方B及買方C之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欣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熾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熾先生(主席)、林世豪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林世雯女士、源美棠小姐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世康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源道先生、余達志先生和甄懋強先生。